

##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初審原民會聘用委員改為無給職 原民會：減損服務量能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(9)日初審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，將各族聘用委員改為無給職。原住民族委員會特發布聲明表示：「設置各族聘用委員是為了提升服務族人的行政量能，敬請立法院在野黨團多予考量。」

原民會指出，聘用委員是原民會的聘用職員，依該會處務規程明定委員權責外，並另依主委指派辦理各項業務工作，例如：案件審查、事務聯繫、出席會議及參與活動等工作，因此，若將16位聘用委員改為無給職，無異於減少該會員額及預算，將減損該會服務量能。

原民會表示，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，部落又多座落偏鄉地區，因此該會自成立以來，便以組織法明定設置聘用委員，且各族群人數落差極大，從數百人至數十萬人不等，僅能依族群別聘用各一位委員進行服務已嫌不足。在各地原住民族部落都可看見該會族群委員在工程會勘、案件協調、參與族人活動、聽取地方心聲之身影，對於彙整地方意見，即時反應族人需求有非常重要的功能與意義，這樣的工作需要全職人力的投入，若改為無給職，恐將更難找到適合的人才願意擔任此辛苦要職。

原民會最後強調，該會聘用委員是以多元方式蒐集各界推薦名單(如民族議會、人民團體推薦或自薦)，經綜合考量性別平衡、事務專業、青年培養等因素後，於審查討論後將建議名單報請行政院核定。